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阔克塔斯村现代化牧业产业体系建设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135 日历日，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合同价为：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3075000 元)；

项目经理：陈艺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哈巴河县泰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阔克
塔斯村现代化牧业产业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阔克塔斯村现代化牧业产业体系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阔克塔斯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工程内容：新建暖圈 27 座，配套水电路等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注：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307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27531.1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清单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哈巴河县萨尔塔木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哈巴河县泰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开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明陈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324MA776N7490

地 址: _____ 地 址: 哈巴河县皓月酒店 4 层 411

邮政编码: 836700 邮政编码: 836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开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06-6626910

传 真: / 传 真: 0906-662677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哈巴河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156001040008229

